



2015 年会议

议程项目 18(h)

经济和环境问题：国际税务合作

南非：* 决议草案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2004/69 号和 2014 年 6 月 13 日第 2014/12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68/279 号、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44 号和 2015 年 5 月 8 日第 69/278 号决议，

确认《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呼吁通过促进各国税务当局之间的对话和增进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区域组织的工作协调加强国际税务合作，同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要，¹

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² 和《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³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为促进国际税务合作而加强体制安排事宜，包括加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事宜，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第 64 段。

² 大会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第 16 段。

³ 大会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第 56(c)段。



又回顾决定每年举行一次理事会特别会议审议国际税务合作问题，包括酌情审议这种合作对调动国内财政资源用于发展的贡献以及促进合作的体制安排，

确认各国税收制度由本国负责，但在处理国际税务问题包括双重征税方面应加强技术援助并增进国际合作和参与，以支持这些领域的努力，

又确认必须就国际税务合作开展兼容并蓄、共同参与和基础广泛的对话，

注意到在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次区域及区域组织内制订和发起的活动，并确认当前为促进联合国与处理税务合作问题的其他国际机构的协作所做出的努力，

欢迎经社理事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就国际税务合作问题进行的讨论⁴ 及其对促进专家委员会工作的贡献，

注意到 2015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税收优惠和保护税收基础讲习班，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⁵

1. 欢迎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为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69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开展的工作，并鼓励委员会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2. 注意到各实务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即第 9 条(联属企业)：转让定价；服务税务处理；信息交流；发展中国家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问题；发展中国家采掘业征税问题以及税务条约谈判——实用手册；以及能力发展咨询小组；

3. 承认各国税务当局需要就国际税务合作问题加强对话；

4. 决定继续就加强体制安排促进国际税务合作的备选办法进行协商，包括在其 2016 年审议国际税务合作的特别会议上进行协商，同时考虑到需要在国际税务合作问题上，包括在将委员会改为理事会政府间附属机构的问题上，进行包容并蓄、共同参与和基础广泛的对话；

5. 强调委员会应加强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活跃在国际税务合作领域的其他国际组织的协作，以及与相关区域和次区域机构的协作；

6. 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邀请各国税务当局的代表参加理事会审议国际税务合作问题的年度特别会议；

⁴ 见 E/2015/SR.28 和 29。

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 年，补编第 25 号》(E/2014/45)。

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进一步加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工作的报告；⁶
8. 建议将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将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适当审议加强体制安排以促进国际税务合作的相关问题，包括将委员会升级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政府间附属机构的提案；
9. 请秘书长酌情向理事会 2016 年审议国际税务合作问题的特别会议提出报告，说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文件；
10. 确认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在拟订国际税务合作能力发展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该方案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当局的能力，以建立能够支持公共和私人投资达到理想水平的更加切实有效的税务制度，并打击逃税；请该办公室酌情与其他利益攸关方结成伙伴，在现有资源和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并进一步开展活动，包括使用有关实用工具；
11. 强调指出必须为委员会附属机构提供适当资金，以使这些机构能够履行其任务；
12. 在这方面，再次呼吁会员国、相关组织和其他潜在捐助方向秘书长设立的国际税务合作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以补充经常预算资源，并邀请秘书长为此目的加紧努力。

⁶ E/2015/51。